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静女士、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非独立董事郑树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周静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4.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 关于会计估

		计变更的议案；10.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业务信息、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促进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规范运行。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意见。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静

周静

徐小华

徐小华

郑树生

郑树生

2026 年 4 月 24 日